

仙桃市环境保护局

仙环建函〔2016〕142号

关于《仙桃市恒源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仙桃市恒源商砼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仙桃市恒源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仙桃市恒源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仙桃市郭河镇郭胡公路刘河村一组，占地面积1998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生产区、办公楼、宿舍、砂石料堆场、粉料筒仓等，新上两条C10商混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将形成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的规模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1、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施工过程应采取裸面遮挡、洒水等措施，防止建筑扬尘污染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，严禁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。

2、项目须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建设配套雨污收集管网，

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项目废水均不外排。

3、结合“大气污染防治规划”及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规程》(JGJ/T328-2014)，做好车间粉尘的防治工作。项目投料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须经水泥、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脉冲式除尘器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限值要求后排放；项目砂石堆场扬尘以及场内运输、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，应采取堆场喷淋洒水、生产线与道路洒水等措施，确保粉尘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；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相关标准后，通过专用烟道集中高空排放。

4、项目生产设备要做到合理布局，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，要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5、认真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措施，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。项目产生的废气混凝土、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废采取措施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，不对外排放，严禁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，应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仙桃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。

